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000號

原告 林子淵

訴訟代理人 葉家瑄律師

被告 楊麗芳

訴訟代理人 曾聖平

複代理人 劉宥呈

張德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55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9日16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3 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往
04 新明路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於行經同市區民族路與明德路
05 與中正路多岔路口續行左轉彎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06 失，不慎與自其右側沿中正路外側車道直行駛至、原告所騎
07 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
08 故)，致原告受有左腕、左肘、左膝、左足背側、雙側腳
09 踝、腰椎及下背挫傷、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遠端橈骨關
10 節半白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並因前揭過失傷害犯行
11 經本院112年度壢交簡字第2116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
12 判處有期徒刑3月。

13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5310元、就
14 醫交通費7萬300元、醫療護具費2,622元，並受有精神上之
15 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
17 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1232元，及自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不爭執。另對於
21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除未見仁人堂中醫診所與信愛中醫
22 診所相關就診單據外，原告至萬芳醫院精神科及尚語身心診
23 所就診部分，請法院審酌是否與本件事故有關；精神慰撫金
24 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以抗辯。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除賠償金額外，有系爭刑事判決影本及育
27 源堂中醫診所、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26至137頁反面)，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
29 由，係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原告於
30 偵訊時之供述、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
31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市鑑字00000

00案)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既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自應由被告負過失責任，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 醫療費用5萬5310元部分：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至聯新醫院、奇美醫院、萬芳醫院、育源堂中醫診所、恆新復健科診所、尚語身心診所就診共支出4萬9110元，有上揭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6至42頁、第48至62頁、第89至112頁)。復經本院逐一檢視核算前開單據，可知上開醫療費用合計僅有4萬9030元，逾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

(2)至於被告辯稱原告至精神科、身心科就診與本件事故無關等語。惟查，依尚語身心科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於112年8月23日至該所就診，並被診斷出創傷後壓力症(見本院卷第195頁)；另依萬芳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於車禍後出現心情低落、注意力不集中、胃口下降等症狀，並於同年10月24日至該院精神科就診(見本院卷

第89頁)，而從病歷資料可知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並無至該院精神科就診之紀錄，且與醫生會談之內容亦多談及車禍(即本件事故，見個資卷)，綜合上述判斷，堪認原告至上揭院所就診身心科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故被告所辯，無可憑採。

(3)至於原告至信愛中醫診所、仁人堂中醫診所就診、服用補藥、針灸等支出6,200元部分，原告固提出上揭診所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惟原告既已因系爭傷害，自111年8月5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陸續前往聯新醫院、奇美醫院、育源堂中醫診所等院所就診及復健，堪認其傷勢應已得充分之醫治。且上開信愛中醫診所、仁人堂中醫診所收據所記載之診斷項目為慢性疲勞、睡眠障礙症、皮膚炎等，顯然與系爭傷害無關連，原告復未就系爭傷害，有無必要另前往信愛中醫診所、仁人堂中醫診所就診、服用補藥、針灸等情，舉證以實其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就此部分醫療費用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 就醫交通費7萬300元部分：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其於上開回診、復健期間，從原告家至上開醫院、診所共支出就醫交通費7萬300元，雖未據原告提出乘車收據，而參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及上開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有乘車就醫之必要，堪認原告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且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

(3)復依原告所提之GOOGLE查詢計程車試算車資截圖可知，自原告家至恆新復健科診所之單趟車資為545元(見本院卷第113頁)，而依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於上開就診期間至恆新復健科診所1次(來回即2趟，見本院卷第26至28頁)，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1,090元(計算式：545×2=1,090元)；原告家至聯新醫院之單趟車資應為165元

(見本院卷第114頁)，而依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於上開就診期間至聯新醫院6次(來回即12趟，見本院卷第29至42頁)，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1,980元(計算式： $165 \times 12 = 1,980$ 元)；原告家至育源堂中醫診所之單趟車資應為270元(見本院卷第116頁)，而依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於上開就診期間至育源堂中醫診所14次(來回即28趟，見本院卷第48至57頁)，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7,560元(計算式： $270 \times 28 = 7,560$ 元)；原告家至奇美醫院之單趟車資應為2,630元(含高鐵，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而依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於上開就診期間至奇美醫院3次(來回即6趟，見本院卷第58至62頁)，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1萬5780元(計算式： $2,630 \times 6 = 1$ 萬5780元)；原告家至萬芳醫院之單趟車資應為1,420元(見本院卷第119頁)，而依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於上開就診期間至萬芳醫院12次(來回即24趟，見本院卷第90至101頁)，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3萬4080元(計算式： $1,420 \times 24 = 3$ 萬4080元)；原告家至尚語身心科診所之單趟車資應為340元(見本院卷第120頁)，而依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於上開就診期間至尚語身心科診所11次(來回即22趟，見本院卷第102至112頁)，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7,480元(計算式： $340 \times 22 = 7,480$ 元)。

(3)準此，原告得請求就醫交通費合計應為6萬7970元(計算式： $1,090 + 1,980 + 7,560 + 1$ 萬5780 + 3萬4080 + 7,480 = 6萬797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3. 醫療護具費2,622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護具費2,622元，業據其提出醫囑欄載有「需使用腕部護具」等語之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院第58頁、第121頁)，是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4. 精神慰撫金40萬部分：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5萬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5. 是以，前開費用合計26萬9622元(計算式：4萬300+6萬7970+2,622+15萬=26萬9622元)。

(三)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既已因本件事故而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2萬9072元(見本院卷第178至179頁)，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24萬550元(計算式：26萬9622—2萬9072=24萬550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1日補充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9頁)，是被告應自113年7月2日起負遲

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建霖